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俊卿、姜华飞：原告刘淑云诉你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权利义务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醒书、廉政监督卡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。刘淑云的诉讼请求为：一、要求被告陈俊卿偿还借款本金58000元(伍万捌仟元整)，另外支付借款利息五年的，年利率为1.2%，共计利息金额34800元，本金加利息总金额为92800元，共计金额92800元借款人陈俊卿全权承担并给付；二、被告姜华飞作为担保人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三、本案诉讼费等费用均由二被告承担。事实与理由：被告陈俊卿由于承揽工程于2015年5月28日向原告借款50000元，后于2019年7月27日借款8000元，再于2019年11月12日借款5000元，共计三次借款，被告姜华飞作为借款担保人，以房屋认购协议书一份，小车机动车登记证一本作为担保，原告近三年向二被告追讨，二被告均不还钱，电话不接，上家无人，微信拉黑，为此原告特诉至法院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
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